

## 既成道路

### 不得占耕

屏東高樹鄉張章樺先生問：  
我有一筆田地，田邊原有一條道路直通公路，今路面已被農人占耕全毀，斷絕通往很久，可是地籍圖上地目仍為道路。現在我急需開闢這條道路以利通行，農人又拒不將路面恢復。請問我要如何處理？我願自負闢路工程費用，行政機關是否負有協助討回原路之責？

高瑞錚律師答覆：

凡屬既成道路，不問路地所有人或任何第3人，均不得任加阻擋或破壞，否則受害人得報請主管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違警罰法予以取締。如非既成道路，雖地目為道，在政府未依法征收闢設道路以前，土地所有人仍無條件提供通行的義務。但是你的田地若與公路無適宜的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你得通行此地以至公路，此即法律上所謂「通行權」，通行權人於必要時得開設通路，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損害應支付價金（民法第788條、789條）。

關於通行權，如雙方發生爭執，須訴求法院判決。所以本件前提，應在確定所指道路過去是否曾有附近人車通行，若然農人將道路擅自占耕，自為法所不許，可向警察機關請求解決。

屏東縣內埔鄉東勢村北巷3號邱幹源先生問：

三七五出租地，原訂租約限供種稻之用，佃農未經地主同意，擅自建屋或種植蓮霧、檳榔等，是否違法？如何阻止？

高瑞錚律師答覆：

承租人應依約定方法，為租賃物使用收益，如有違反，經出租人阻止而仍繼續為之者，出租人得終止租約（民法第438條），從而如契約約明所佃之地限於種植某種特定之物，除經雙方同意變更特約，自不許由佃戶一方任意改種（司法院9年統字第1229號解釋）。

本件自須確實查明租約是否載有限於種植水稻，若然，自可依前揭規定，以存證信函正式阻止，限期回復原狀。承租人如仍不履行，出租人得終止租約收回土地。

如原訂租賃契約未明訂限種水稻，僅雙方約定或依當地農業習慣以水稻為主要作物，參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9條，承租人即可改種其他作物。

但主佃農未經同意在承租耕地上建築房屋，自非法之所許，地主得以前述方法謀求解決。

### 三七五承租耕地

### 不可任意建築房屋



# 農業周刊

Agri-week

農業是生活的基礎

農業周刊充實你的生活

報導農情 ● 推動農建  
內容豐富 ● 訂費低廉

促進消費 ● 刺激生產  
時效迅速 ● 發行最廣

全年52期訂費210元  
郵政劃撥5930豐年社  
電話：(02)3938148

# 國語日報

父母愛子女·子女愛國語日報

為什麼家家歡迎國語日報？

國語日報是一份「小型的大報」，內容純正高尚，消息迅速正確，短評「日日談」立論公正，專欄跟副刊可讀性極高。

國語日報全部用白話文撰稿，並且字字注上標準國音。常讀國語日報，可以學國語、學現代文字。

國語日報每天有「兒童」、「少年」、「家庭」副刊，並有兒童習作園地「我的作品」和「小畫家」。一份報，全家看。國語日報附贈的雙週刊「古今文選」經海內外各大中學選為國文課本。「書和人」是介紹書籍與人物的權威讀物。報費每月六十元。

國語日報出版部

設有舒適美觀的書室，陳列本報出版的兒童讀物、家庭讀物、國語文書刊。每天營業到晚上八點，歡迎家長下班時帶子女來買書看書。

國語日報語文中心

設備雅潔舒適，教室氣溫調節，開有外籍人士和華僑華語班，國人國語正音班，中小學生作文班，成人、兒童書法班。採小班制，重視個別指導。

訂報電話：3412448 · 台北市福州街十號  
出版部書屋電話：3413510 · 台北市福州街十一號之三  
語文中心電話：3418821 · 台北市福州街11號之三、四樓